

股票代碼 2477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晶宴會館桃園館）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附錄>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	19
五、公司章程.....	2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33
七、「董事選舉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 (晶宴會館桃園館)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五、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 17 屆董事
-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扣除董監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75,534,231 元，分別提列 2%董監事酬勞 3,511,000 元及 4%員工酬勞 7,022,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PT. MEIL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	197,867	-	營運資金	197,867	1,978,671

註一：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限額依國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二：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83,216,908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381,075,456 元擬作下列分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179,877
加：109 年度稅後盈餘	183,216,90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13,391)
小計	458,483,3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230,3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177,586)
可供分配盈餘	381,075,45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	(287,414,00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93,661,451
附註：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 (二) 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三) 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216,555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九〉。

-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9 日任期屆滿，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吳維忠	4,505,030	崑山工專電機科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宏澤)	36,162,084	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	GP Industries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及風險總監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私營)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顯立)	36,162,084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GP Industries Limited (新加坡上市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及主席助理
董事	吳苑美	2,008,490	台南家專會統科	無
董事	吳明賢	2,366,991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台灣欣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堂誌	2,561,048	UCL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本公司業務暨研發協理
董事	吳建宏	25,978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廠務協理
獨立董事	翁耀林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科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裁
獨立董事	朱潤逢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金龍	0	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敬請公決。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因為新冠疫情無預警爆發，全球市場消費端及供應鏈上下游皆受到重大影響，公司全體與客戶及供應鏈夥伴充分合作，協同克服因為新冠疫情引發的船運緊張以及零組件短缺等困難，減低因為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展望未來，全球經營環境會因為疫情延續的關係更加充滿不確定性，公司會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包括加速建立全球化生產據點，分散供應鏈風險；積極推動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新冠疫情的因應及防護措施以及資訊安全的能力提升等來確保公司的正常運作。加快建設自動化流程及生產系統，緩解勞動市場供給短缺的壓力。另外，公司也會提升包括綠色節能，環境保護，以及社會責任等相關的能力，期許在為股東們創造利潤之同時，扮演好一個現代化優良企業的角色。

茲將 109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53,333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 2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6,048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17,685 仟元獲利減少 241,637 仟元衰退 57.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6,048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17,685	
差異總額（不利）		(241,637)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數	(815,698)	
減：銷貨成本減少數	(607,505)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208,193)
109 年度營業費用	540,089	
減：108 年度營業費用	548,033	
＝營業費用差異（有利）		7,944
109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1,830	
減：108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545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不利）		(121,715)
109 年度所得稅利益	14,448	
減：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	(65,879)	
＝所得稅利益差異（有利）		80,327
差異總額（不利）		(241,637)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 109 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串流多媒體揚聲器	<p>一. 產品具有串流媒體功能，並內置放大器功能，揚聲器通常會成對提供，左（主）右（副）揚聲器之間具有 Hi-Res 無線連接（WiSA）。</p> <p>二. 低延遲無線協議（WiSA），Latency 5.1 毫秒、RMII 以太網連接器、無線 802.11a / b / g / n / ac、藍牙 5.0、數位光纖輸入、HDMI 輸入（ARC）、高速 USB2.0</p> <p>Streaming features： Airplay 2、Chromecast、Roon、Spotify Connect、Q Play、Bluetooth、Amazon Web services。</p> <p>三. 單獨使用副揚聲器，可搭配 3 款 WiSA 發射器： 1. axiim LINK、2. USB dongle、3. HDMI dongle (Soundsend)，可連接到 Xbox One、Windows 10 PC、MAC、WiSA Ready 裝置（如 LG TV），帶 OTG 的手機或帶 HDMI ARC 的 TV 等等的設備，搭配使用 APP 或電視的屏幕指南，設置 WiSA 無線揚聲器，數分鐘內即可享受最多 7.1 ch 高清家庭劇院。</p>
2	雙盆架薄型 3.5 INCH 低音	使用雙盆架結構可以降低喇叭高度，可以讓喇叭裝入薄型機構內。
3	40KHZ 超高頻鋁陽極表面硬化處理音膜高音	使用鋁陽極表面硬化處理材質製成振膜，製成之高音可以延伸高頻至 40KHZ。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均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時，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2)存貨評價及(3)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平山



監察人：吳明賢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僅適用於108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據以估列備抵損失之金額。由於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以及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 (2) 評估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比較分析實際發生損失情形，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收回可能性較低款項之合理性並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4) 檢查期後收款情形及已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523,82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8.26%；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610 仟元，占個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林月霞

李聰明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僅適用於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三、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應收款項減損及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依據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據以估列備抵損失之金額。由於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以及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管理當局所提供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 (2) 評估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比較分析實際發生損失情形，以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收回可能性較低款項之合理性並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4) 檢查期後收款情形及已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09,9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24%；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附錄四〉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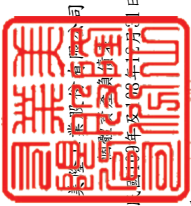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354,169	5.58	\$ 449,185		六-(十一)及八	\$ 752,800	11.86	\$ 702,000	12.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43,986	0.69	144,239			2,018	0.03	2,646	0.0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三)	544,783	8.59	-		七	7,546	0.12	3,770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四)	649	0.01	767		七	968,444	15.26	638,479	1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564,603	8.90	489,471		四及六-(九)	68,897	1.09	114,242	2.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及七	1,826	0.03	367			1,900	0.03	3,813	0.0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十四)	3,452	0.05	2,458			4,814	0.08	2,628	0.05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08,274	1.71	37,108			1,073,808	16.92	400,000	7.21
1410	預付款項		20,312	0.32	15,317		六-(十二)	48,265	0.76	48,265	0.8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5	0.22	5,118		四及六-(十四)	291,536	4.60	348,221	6.27
	流動資產合計		1,655,849	26.10	1,144,030		四及六-(九)	1,957	0.03	2,577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							42,912	0.6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六)	8,200	0.13	3,000		六-(十二)	1,073,808	16.92	400,000	7.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七)	3,826,459	60.30	3,679,483		四及六-(十四)	48,265	0.76	48,265	0.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及八	306,151	4.83	165,761		四及六-(九)	291,536	4.60	348,221	6.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九)	2,082	0.03	4,750		四及六-(九)	1,957	0.03	2,577	0.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及八	405,357	6.39	405,573		四及六-(十二)	42,912	0.68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及六-(十四)	9,751	0.15	3,983		四及六-(十三)	26,868	0.42	34,135	0.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76	1.88	100,713			1,572	0.02	2,218	0.04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6	0.15	37,845			1,486,918	23.43	835,416	15.05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四)	2,849	0.04	3,949			3,293,337	51.90	2,302,994	41.50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9,561	73.90	4,405,057						
1XX	資產總計		\$ 6,345,410	100.00	\$ 5,549,087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六-(十一)及八				
2150	應付票據							752,800	11.86	702,000	12.65
2170	應付帳款							2,018	0.03	2,646	0.0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6	0.12	3,770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968,444	15.26	638,479	11.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三)	544,783	8.59	-		七	68,897	1.09	114,242	2.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四)	649	0.01	767		四及六-(九)	1,900	0.03	3,813	0.07
	流動負債合計		1,826	0.03	367			4,814	0.08	2,628	0.05
25XX	非流動負債							1,806,419	28.47	1,467,578	26.4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73,808	16.92	400,000		六-(十二)	1,073,808	16.92	400,000	7.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0,312	0.32	15,317		四及六-(十四)	48,265	0.76	48,265	0.8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3,795	0.22	5,118		四及六-(十四)	291,536	4.60	348,221	6.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5,849	26.10	1,144,030		四及六-(九)	1,957	0.03	2,577	0.0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十二)	42,912	0.6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三)	26,868	0.42	34,135	0.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2	0.02	2,218	0.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6,918	23.43	835,416	15.05
2XXX	負債合計							3,293,337	51.90	2,302,994	41.5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200	0.05	3,000		六-(十五)	1,982,165	31.24	1,982,165	35.72
3200	資本公積		3,826,459	60.30	3,679,483			5	-	5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6,151	4.83	165,761			3,924	0.06	3,924	0.07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082	0.03	4,750			18	-	18	-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405,357	6.39	405,573			382	0.01	382	0.0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9,751	0.15	3,983						
3300	保留盈餘		119,176	1.88	100,7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6	0.15	37,845			666,273	10.50	624,195	11.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9	0.04	3,949			185,421	2.92	105,104	1.8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9,561	73.90	4,405,057			458,483	7.22	715,721	12.9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44,598)	(3.85)	(185,421)	(3.34)
3XXX	權益合計		\$ 6,345,410	100.00	\$ 5,549,087			3,052,073	48.10	3,246,093	58.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5,410	100.00	\$ 5,549,087	100.00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及七	\$ 2,440,752	100.00	\$ 2,719,4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232,196	91.46	2,471,569	90.88
5900	營業毛利		208,556	8.54	247,927	9.12
6000	營業費用		235,469	9.64	241,582	8.89
6100	推銷費用		58,705	2.40	71,294	2.62
6200	管理費用		93,765	3.84	94,629	3.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99	3.40	75,659	2.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913)	(1.10)	6,345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09	0.41	2,235	0.0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4,563	1.00	10,216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35,176)	(1.44)	25,528	0.9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及七	(15,229)	(0.62)	(6,660)	(0.2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1,409)	(0.06)	(5,336)	(0.20)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09,056	8.57	421,376	15.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14	7.86	447,359	16.45
7900	稅前淨利		165,001	6.76	453,704	16.6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18,216	0.75	(33,724)	(1.24)
8200	本期淨利		183,217	7.51	419,980	15.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三)	(1,142)	(0.05)	1,002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228	0.01	(201)	(0.01)
			(914)	(0.04)	801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72)	(3.03)	(100,396)	(3.6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4,795	0.61	20,079	0.74
			(59,177)	(2.42)	(80,317)	(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91)	(2.46)	(79,516)	(2.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126	5.05	\$ 340,464	12.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92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0.92		\$ 2.1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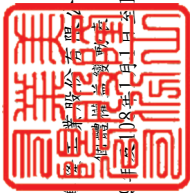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商美商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1月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07,092	\$ 113,123	\$ 474,489	\$ (105,104)	\$ 3,076,094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7,103	-	(17,10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019)	8,01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70,465)	-	(170,46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6元	-	-	-	-	-	-	-	419,980	-	419,980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	801	-	801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0,317)	(80,31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	-	(80,317)	(80,317)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0,781	(80,317)	340,4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2,165	5	3,924	18	382	624,195	105,104	715,721	(185,421)	3,246,09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2,078	-	(42,07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0,317	(80,31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7,146)	-	(317,146)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	-	-	-	-	-	-	-	183,217	-	183,217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914)	-	(9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59,177)	(59,1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182,303	(59,177)	123,126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2,303	(59,177)	123,1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66,273	\$ 185,421	\$ 458,483	\$ (244,598)	\$ 3,052,07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001	\$ 453,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57	7,045
攤銷費用	4,114	2,0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09	5,336
利息費用	15,229	6,660
利息收入	(10,109)	(2,235)
股利收入	(1,944)	(1,855)
租賃修改利益	(1,100)	-
其他收入	(8,4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	3,1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7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09,056)	(421,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253	(77,7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	(158)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76,541)	107,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9)	86
存貨增加	(71,166)	(21,088)
預付款項增加	(4,995)	(7,7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40)	10,6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8)	8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76	(1,0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9,965	(387,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136)	21,9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6	(1,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09)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4,349	(324,831)
收取之利息	10,072	2,235
收取之股利	1,944	1,855
支付之利息	(6,892)	(6,568)
支付之所得稅	(42,903)	(4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570	(372,02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	(3,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7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868)	(30,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7,530
取得無形資產	(3,750)	(2,9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1)	(37,1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1,306)
收取之股利	523,860	45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9,823)</u>	<u>449,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81,600	5,0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30,800)	(4,9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6,72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6)	2
發放現金股利	(317,146)	(170,465)
租賃本金償還	<u>(1,491)</u>	<u>(1,8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237</u>	<u>299,7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016)	37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85	71,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169</u>	<u>\$ 449,185</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三陽公司
 臺灣省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四十四號
 電話：(02)274114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758	20.37	\$ 2,130,602	33.68			\$ 752,800	7.70	\$ 702,000	11.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587	2.34	358,002	5.66			21,275	0.22	34,446	0.5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2,633	29.39	57,200	0.90			710,340	7.27	628,238	9.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9	0.01	767	0.01			241,730	2.47	189,735	3.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71,164	6.87	793,845	12.55			2,419	0.03	12,178	0.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289	0.17	2,711	0.03			1,900	0.02	3,813	0.06
130X	存貨淨額	637,600	6.52	488,249	7.72			41,047	0.42	17,692	0.28
1410	預付款項	191,356	1.96	145,994	2.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888	1.45	33,370	0.53						
	流動資產合計	6,751,924	69.08	4,010,740	63.39			4,564,232	46.70	1,590,748	25.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0	0.08	3,000	0.05			1,073,808	10.99	400,000	6.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0	0.04	3,760	0.06			160,766	1.65	134,720	2.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626	16.02	1,018,145	16.09			48,265	0.49	48,265	0.76
1755	使用權資產	49,519	0.51	50,547	0.80			291,536	2.98	348,221	5.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9,392	8.38	861,011	13.61			1,957	0.02	2,577	0.0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17,742	0.18	12,271	0.19			159,675	1.63	146,936	2.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511	1.33	108,622	1.72			93,906	0.96	62,697	0.99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65	0.64	71,760	1.13			26,868	0.28	34,135	0.54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639	1.90	4,117	0.07			5,232	0.05	5,831	0.09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	-	182,657	2.89						
1960	預付投資款	4,355	0.05	-	-			1,862,013	19.05	1,183,382	18.7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5,141	1.79	-	-			6,426,245	65.75	2,774,130	43.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1,720	30.92	2,315,890	36.61			1,883,382	19.05	1,883,382	28.70
1XXX	資產總計	\$ 9,773,644	100.00	\$ 6,326,630	100.00			\$ 6,447,614	65.75	\$ 3,474,130	53.9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預收房地款										
	預收收入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長期應付稅項-土地增值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租賃負債-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長期遞延收入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三)及七	\$ 3,053,333	100.00	\$ 3,869,0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373,474	77.73	2,980,979	77.05
5900	營業毛利		679,859	22.27	888,052	22.95
6000	營業費用		540,089	17.69	548,033	14.16
6100	推銷費用		166,822	5.47	232,601	6.01
6200	管理費用		238,875	7.82	184,943	4.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92	4.40	130,489	3.37
6900	營業利益		139,770	4.58	340,019	8.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62,045	2.03	52,985	1.3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及七	71,956	2.36	58,748	1.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72,315)	(2.38)	51,614	1.3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19,270)	(0.63)	(10,444)	(0.27)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20,565)	(0.67)	(7,962)	(0.2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21)	-	(1,396)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30	0.71	143,545	3.71
7900	稅前淨利		161,600	5.29	483,564	12.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九)	14,448	0.48	(65,879)	(1.70)
8200	本期淨利		176,048	5.77	417,685	10.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八)	(1,142)	(0.04)	1,002	0.0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228	0.01	(201)	(0.01)
			(914)	(0.03)	801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74)	(3.19)	(88,408)	(2.29)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七)	230	0.01	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14,795	0.48	20,079	0.52
			(82,249)	(2.70)	(68,250)	(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63)	(2.73)	(67,449)	(1.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885	3.04	\$ 350,236	9.0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217		\$ 419,980	
8620	非控制權益		(7,169)		(2,295)	
			\$ 176,048		\$ 417,6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126		\$ 340,46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41)		9,772	
			\$ 92,885		\$ 350,2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一)	\$ 0.92		\$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一)	\$ 0.92		\$ 2.11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07,092	\$ 113,123	\$ 474,489	\$ (105,104)	\$ 3,076,094	\$ 296,635	\$ 3,372,729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03	-	(17,1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19)	8,019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6元	-	-	-	-	-	-	-	(170,465)	-	(170,465)	-	(170,465)
民國108年度淨利(損)	-	-	-	-	-	-	-	419,980	-	419,980	(2,295)	417,685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801	-	801	-	8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80,317)	(80,317)	12,067	(68,2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減少)	-	-	-	-	-	-	-	420,781	(80,317)	340,464	9,772	350,236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0,317)	(80,317)	9,772	350,2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82,165	5	3,924	18	382	624,195	105,104	715,721	(185,421)	3,246,093	306,407	3,552,500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78	-	(42,0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317	(80,3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0元	-	-	-	-	-	-	-	(317,146)	-	(317,146)	-	(317,146)
民國109年度淨利(損)	-	-	-	-	-	-	-	183,217	-	183,217	(7,169)	176,04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914)	-	(914)	-	(9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59,177)	(59,177)	(23,072)	(82,2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182,303	(59,177)	123,126	(30,241)	92,88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9,160	19,16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66,273	\$ 185,421	\$ 458,483	\$ (244,588)	\$ 3,052,073	\$ 295,326	\$ 3,347,3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郭力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600	\$ 483,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013	119,848
攤銷費用	4,897	3,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0,565	7,962
利息費用	19,270	10,444
利息收入	(62,045)	(52,985)
股利收入	(1,944)	(1,8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362	12,8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8,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10)	(14,0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
租賃修改利益	(1,100)	-
其他收入	(8,48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	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415	(103,2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	(158)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02,222	(49,176)
存貨(增加)減少	(149,351)	95,165
預付款項增加	(45,362)	(17,5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485)	18,643
預收收入減少	(13,171)	(7,60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8)	826
應付帳款增加	82,102	41,7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660	(7,1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55	(90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1,703)	1,139
長期應付款增加	12,739	20,0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6,046	5,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409)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5,302	548,599
收取之利息	58,012	49,822
收取之股利	1,944	1,892
支付之利息	(9,389)	(5,765)
退還之所得稅	365	1,310
支付之所得稅	(72,498)	(69,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736	525,96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0)	(3,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839)	(57,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606	2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081)	(139,9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	94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67,530
取得無形資產	(4,208)	(4,2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3)	-
預付投資款減少	9,744	18,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89)	(40,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522)	(58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790,7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1,334)</u>	<u>(137,1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81,600	5,0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030,800)	(4,9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6,720	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9)	(272)
發放現金股利	(317,146)	(170,465)
租賃本金償還	(1,491)	(1,8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7,444</u>	<u>299,43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690)</u>	<u>(66,0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39,844)</u>	<u>622,21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0,602</u>	<u>1,508,3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0,758</u>	<u>\$ 2,130,602</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維 忠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業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選舉辦法」(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爰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姓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前條文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 之名額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前條文說明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 及監察人 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前條文說明

<附錄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七條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五、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訂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七條第四、五項與第十八條重覆予以刪除。
第十條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p>	第十條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p> <p>(二)<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p>	爰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修訂之。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p> <p>八、內部控制</p> <p>...</p> <p>(三) 定期評估</p> <p>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二條	<p>...</p> <p>八、內部控制</p> <p>...</p> <p>(三) 定期評估</p> <p>1.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p> <p>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u>證期會備查</u>。</p>	同前條文說明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決議</u> ，提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後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同前條文說明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與理由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錄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原條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七條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各監察人 。 ...	爰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規定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各監察人 。	同前條文說明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同前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決議， <u>提</u> 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前條文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所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892,99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89,29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4/24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維忠	107.06.20	4,505,030	2.27%	4,505,030	2.27%
副董事長	金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其熊	107.06.20	10,835,155	5.47%	10,835,155	5.47%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羅宏澤	107.06.20	36,162,084	18.24%	36,162,084	18.24%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法 人代表:林顯立	107.06.20	36,162,084	18.24%	36,162,084	18.24%
董事	吳苑美	107.06.20	2,008,490	1.01%	2,008,490	1.01%
獨立董事	翁耀林	107.06.20	-	-	-	-
獨立董事	唐廷文	108.06.27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53,510,759	26.99%	53,510,759	26.99%
監察人	楊平山	107.06.20	3,876,791	1.96%	3,876,791	1.96%
監察人	吳明賢	107.06.20	2,317,991	1.17%	2,366,991	1.1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6,194,782	3.13%	6,243,782	3.1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